

九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神工业区区域节能和碳排放评价报告（2026-2030年）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神工业区区域节能和碳排放评价报告（2026-2030年）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胜节能环保科技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胜节能环保科技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